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 廠商及專家座談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大為

109 年 11 月 26 日

前言

推動資源再生產業

資源永續

- 廢棄物去化及再利用

節能減碳

- 減少耗能及用水

產業發展(扶植產業)

- 本項認證採 自願性申請。
- 如需認證，可提供 輔導協助。



廢棄物產生者

資源再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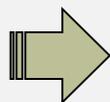
前言

法源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 (鼓勵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

經濟部
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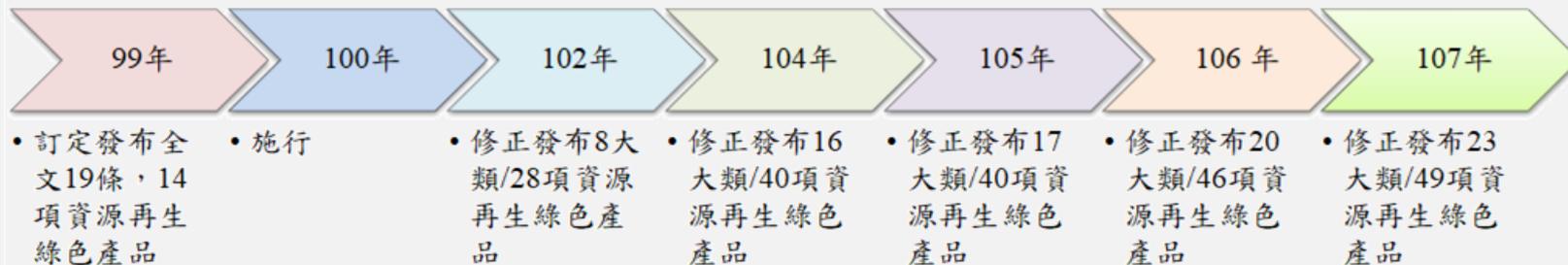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審查認定辦法

現行辦法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經濟部於99年10月29日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該辦法除規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核基準、認定程序及管理規範外，並訂定14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於附表，該辦法已於**100年5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02、104、105、106及107年修正發布**。

推動歷程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定義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 2 條：

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產品。

前項所稱回收料包括依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許可為可再利用之物質，及**其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但國外產生之回收料不適用。

第一項所稱省能資源、少污染，指節能、省資源及污染防治技術**超越申請時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者**。

前言

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全方位目標

- **產生源(事業端)：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
 - 妥善處理
 - 降低成本
 - 資源永續利用
- **再利用業者：經濟有效技術**
 - 生產優質再生產品
 - 無二次污染
 - 節省能源、用水
- **消費者(社會大眾及公民營機構)：樂於使用**
 - 確保綠色產品之品質性能
 - 開創市場通路
- **提升資源再生業者企業形象，保障永續經營**
 - **回收料資源**
 - **再利用製程**
 - **再利用產品通路**

確認

- **正當合法、公開透明**
- **無二次污染**
- **品質性能符合標準**

前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

- 本辦法第5條：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定規格如附表，其內容包括產品類別、回收料來源、認定標準、檢測及計算方法。
- 目前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共有23大類49項產品。

產品類別

橡膠製品

玻璃製品

木製品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級配粒料

再生粒料

聚氯化鋁

氯化亞鐵

工業用硫酸

硫酸銅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

磷酸

人造螢石

氧化銅

牛皮紙

塑膠製品

鋁錠

活性碳

再生燃料油

電弧爐煉鋼鋼胚

紙類製品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現況分析



目前再利用廠家數約有**1,500家**，已有認定規格可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廠家數約有**300家**，部分**無認定規格**或**獨特性**產品，依現行辦法無法提出「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故規劃「**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審查認定辦法

規劃重點說明

第5條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定規格**如**附表**，其內容包括產品類別、回收料來源、認定標準、檢測及計算方法

- ✓ 依認定辦法第五條，於附表認定規格內，增訂「**自提環境訴求產品**」項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審查認定辦法 (第2條)	規劃重點說明	參考依據
本辦法所稱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指使用 一定比例以上回收料 作為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回收料使用比率20%以上之產品可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回收標準(GRS)
其 生產階段 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階段符合審查認定辦法之環境訴求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低污染 • 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 • 製程省物料 • 製程省能源 • 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 • 製程省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21 ✓ 第二類環保標章
節能、省資源及污染防治技術超越同業之 一般技術水準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準 ✓ 提出理論或數值證明文件 ✓ 若國內無其他同類型產品可供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本身之先前製程 • 工廠本身之先前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21 ✓ 第二類環保標章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認定標準

1

適用範圍

- 1.1 適用於**回收料使用比率超過20%**以上之產品，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等特性，且**其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準**。
- 1.2 適用之環境訴求項目，包括**產品低污染、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製程省物料、製程省能源、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製程省水**。

2

用語及定義

- 2.1 **產品低污染**：產品及其組成分未含特定物質或其含量低於其他同級產品。
- 2.2 **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產品使用回收料，其回收料摻配比率高於其他同級產品。
- 2.3 **製程省物料**：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物料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 2.4 **製程省能源**：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能源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 2.5 **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產品時，使用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及地熱等可再生能源，優於同級產品。
- 2.6 **製程省水**：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水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3

特性及要求

3.1 環境訴求之共通性要求

- (1) 應為正確且不被消費者做出錯誤闡釋，或因遺漏相關事實而造成誤導。
- (2) 應可被證實與查證。
- (3) 應說明環境訴求適用於整個產品，或僅適用於產品的零組件。

3.2 環境訴求之比較性要求

- (1) 申請廠商應提出理論或數值之相關文件，證明其產品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準；若申請時國內無其他同類型產品可供比較，得以工廠本身之先前製程或先前產品作為比較性之對象。
- (2) 產品比較性之評估，應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市場流通之同等功能產品為對象。

3.3 環境訴求之公開性要求

- (1) 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應公開產品環境訴求評估方法等相關資訊。
- (2) 環境訴求與解釋性說明須一併閱讀，表達方式應清楚。

3.4 環境訴求之評估方法

各項環境訴求之評估應參照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並使用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

3.5 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已有規範者，其關聯之產品環境訴求不得提出。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4

標示

- 4.1 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或型錄上應標示審查通過之環境訴求項目，並於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解釋說明該環境訴求之意涵。
- 4.2 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及型錄上，不得標示“環境安全”、“環境友善”、“地球友善”、“無污染”、“大地之友”、“臭氧層友善”及“永續性”等模糊或不明確之文字。

5

其他事項

產品取得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者，如其環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管機關訂為法規，致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越性時，得繼續使用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申請機制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工廠守法性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



認定規格及相關標準

符合附表規之證明文件。



產品品質及安全性

產品如訂有國家標準者，應檢附國家標準之證書或檢測報告，若無法規規定者，免附。

討論議題

- 申請之產品類別性質討論
- 申請者資格之討論
- 申請機制之討論
- 其他建議事項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簡報結束